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经核查发现，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日期编辑有误，需将股权登记日由“2022 年 11 月 23 日”修改为“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修改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补张云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2.00《关于增补张云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本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

股东需填写《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1），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股东身份。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供除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外还应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票账户卡。

（四）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3。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高尚、杨欢

联系电话：0510-85633777

传真号码：0510-85633888

电子信箱：zqsw@wce.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谊路 36 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备查文件

（一）《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一）附件 1：《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二）附件 2：《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三）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1：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个人 / 法人） | | | |
| 股东联系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 |
| 证件号码（个人身份证号 /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证号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所持股份数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截止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人（或法人）持有锡装股份（股票代码：0013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结果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补张云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2”，投票简称为“锡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7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
- 增资金额：人民币 54,5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人民币 54,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14325643Q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海

5、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14 日

6、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8 号福泰广场 18 楼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海程邦达 | 10,000 | 100% | 15,000 | 100% |

9、最近一年又一期国际物流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237,867.44 | 243,977.33 |
| 负债总额 | 193,716.74 | 193,401.56 |
| 净资产 | 44,150.70 | 50,575.77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9 月 |
| 营业收入 | 489,662.32 | 382,182.53 |
| 净利润 | 16,172.08 | 6,425.07 |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有利于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促进其业务较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增资风险分析

国际物流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6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管理职能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拟调整为尉安宁，委员会成员如下：尉安宁（主任委员）、许志扬、唐海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国际物流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增资人民币 54,5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国际物流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68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227.27-454.55 | 1.11%-2.21% | 5,000-10,000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0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 5,000 万元和上限 10,000 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 22.00 元/股价格进行测算，对应回购数量下限 2,272,727 股和上限 4,545,454 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1%和 2.21%。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按下限 2,272,727 股测算） | | 回购后（按上限 4,545,454 股测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19,506,264 | 58.23 | 121,778,991 | 59.34 | 124,051,718 | 60.4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728,973 | 41.77 | 83,456,246 | 40.66 | 81,183,519 | 39.56 |
| 合计 | 205,235,237 | 100.00 | 205,235,237 | 100.00 | 205,235,237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36,210.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0,838.58 万元，流动资产为 361,895.6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4.53%、2.76%，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现金流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监事吴叔耀先生、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5%）、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87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3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1%。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6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8,5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亦不存在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到收益 16.99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5,000 万元

3.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87 号收益凭证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128 号收益凭证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10,000 万元，收到收益 16.99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